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5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良信电器,证券代码:002706)于2014年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的股票;

5.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40%,变动区间为7,282.70万元~8,496.4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该股权激励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万永兴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9000万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拟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申请9000万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有效期限内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新余农商行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2日成立,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大道25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武,注册资本为214,118,63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汇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

2.关联方财务数据

经新余市仙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余农商行的资产总计244.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5.15亿元;2013年,新余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亿元。

3.关联关系

新余农商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9.79%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于2014年3月28日经新余农商行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新余农商行董事,并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颁发的《新余农商行金融许可证》,万永兴占股3.3%。新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余银监复[2014]36号)。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新余农商行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融资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4年10月21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万永兴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最终由非关联董事全体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对本公司就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的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公司与新余农商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用,且关联交易依据公司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2014年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其担保人承担担保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体内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约19.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